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恢复 2019 年度林业、园林、水产等职称评审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下做好全省职称评审的通知》和市人社局有关要求精神。即日起，由惠州市农业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恢复开展 2019 年度林业、园林、水产等职称评审工作，因 2019 年 11 月 18 日暂停未受理评审材料的，可在 6 月 10 日下午 4 点前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申报材料的时效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不作为评审的有效材料。



